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作为正在履行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味知香”、“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周丽涛、薛波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8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薛波、施嘉豪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对公司高管等人员进行访谈；

3、查阅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运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5、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6、查阅上市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

7、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相关的三会文件等，并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并对高管就信息披露事项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靖。现场检查人员检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并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味知香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并抽取了资金使用凭证，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对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资金支付凭证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内部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的规定，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规范，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市以来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七）其他应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请上市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味知香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自上市以来，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与大股东及其他方的资金往来、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的相关要求。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味知香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保荐人也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1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更新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更新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包括《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3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说明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于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共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070,444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208,923,908股增加为209,994,352股。

2. 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1,719,500股，公司总股本由209,994,352股增加为211,713,852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需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说明

鉴于前述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92.390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71.3852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20,892.390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21,171.385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应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小股东（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后的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应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小股东（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后的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公司将提供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处取得其他利益。 公司将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任程序、职权等事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工作细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任程序、职权、专门会议召开等事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工作细则。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低于”、“少于”、“多于”、“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低于”、“少于”、“多于”、“超过”，都不含本数；“签名”、“签字”，包括本人手写签名和经公司认可的且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可靠性的电子签名，但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不适用电子签名的情形除外。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2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更新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6 号）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1,538,461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2.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7,999,98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5,779,507.8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02,220,480.30元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全部到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1-1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6,944,875.77元，明细如下：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	余额（元）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21907432910906	募集资金的存放	9,877.25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10579000000010586	募集资金的存放	64,989.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	98080078801700004233	募集资金的存放	161,696.95
中国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178261723387	募集资金项目存放和使用；两个募投项目:1、年产480万只ADAS智能感知传感器项目;2、年新增 150 万只智能电控减振器项目。	46,708,312.22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2900000610120100300793	募集资金的存放	已销户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50131000853105294	募集资金的存放	已销户
合计	——	——	46,944,875.77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账户已于2022年12月13日销户。

（三）前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见下表：

项　目	金额（元）
2021年4月22日募集资金总额	917,999,988.10
加: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	10,787,716.41
减:累计募投项目支出	406,842,840.6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9,999,988.10
2023 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51,944,875.77
加: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30,000,0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35,000,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大额存单	280,000,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大额存单	280,000,000.00
2023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944,875.77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变更情况

（一）首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2年2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4月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原项目名称：年产2680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保隆”），投资金额为72,05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64,800万元。

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1.年产2680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实施主体为合肥保隆，投资金额预计为72,058万元，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从64,800万元减少至29,547.41万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年新增150万只智能电控减振器项目，实施主体为合肥保隆，投资金额预计为18,0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原年产2680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18,000万元。

3.收购上海龙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感科技”）55.74%股权项目，实施主体为合肥保隆，投资金额预计为17,252.59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原年产2680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17,252.59万元。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新增的两个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发挥公司各项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的产业布局。在更快地产生经济效益的同时，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该事项业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第二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3年7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7月20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原项目名称：年产2680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合肥保隆，投资金额为72,05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9,547.41万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年产480万只ADAS智能感知传感器项目，实施主体为合肥保隆，投资金额为33,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9,547.41万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原“年产2680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包含两大类产品，一类为汽车底盘、车身与动力传感器，包括压力传感器、轮速传感器及光雨量传感器；一类为ADAS智能感知传感器，包括视觉传感器及毫米波雷达。公司原计划在合肥保隆布局车用传感器业务，后在“年产2680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收购上海龙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业务整合，有效提升了轮速传感器业务规模；同时，公司近年来增加了对子公司上海文襄汽车传感器有限公司的投资规模，以满足公司未来一段时间的光雨量和压力传感器业务发展需求。如继续实施原项目，在合肥增加压力、光雨量和轮速传感器的产能，公司将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为降低项目投资风险，公司计划改变“年产2680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的具体投向，仅投向ADAS智能感知传感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合肥保隆为公司智能驾驶业务单元的重要主体，在智能驾驶业务领域，负责视觉、雷达、域控制器等相关业务的开展。本次投资项目变更后，项目实施内容更符合合肥保隆的业务定位。

综上，本次投资项目变更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布局，有利于降低项目投资风险。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协同有序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在更快地产生经济效益的同时，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该事项业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5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022年5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2023年5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023年7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2.05亿元。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7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申购日期	到期日期	认购金额（元）	理财收益（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1年单位大额存单1年631	银行存款	2021年7月20日	2022年7月20日	100,000,000.00	2,3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5832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7月27日	2021年10月28日	60,000,000.00	529,315.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7月28日	2021年10月28日	100,000,000.00	743,561.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63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8月2日	2021年11月1日	20,000,000.00	160,000.00
合计	——	——	——	——	280,000,000.00	3,732,876.71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项目均已到期收回。

六、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251,944,875.77元，扣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5,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6,944,875.77元。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8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7,684.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252.5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7,684.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40%	2021年：	28,816.77
		2022年：	25,610.57
		2023年1-9月：	13,256.9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2680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	年产480万只ADAS智能感知传感器项目	64,800.00	29,547.41	10,978.07	64,800.00	29,547.41	10,978.07	-18,569.34	2026年12月
2		年新增150万只智能电控减振器项目		18,000.00	12,453.62		18,000.00	12,453.62	-5,546.38	2025年2月
3		收购龙感科技55.74%股权项目		17,252.59	17,252.59		17,252.59	17,252.59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不适用
合　计			91,800.00	91,800.00	67,684.28	91,800.00	91,800.00	67,684.28	-24,115.72	——

注：“补充流动资金”27,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1,577.95万元。

附件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1	年产480万只ADAS智能感知传感器项目	不适用	2027年达到9.9亿销售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新增150万只智能电控减振器项目	不适用	2027年达到12.3亿销售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收购龙感科技55.74%股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截至2023年9月30日，“年产480万只ADAS智能感知传感器项目”与“年新增150万只智能电控减振器项目”均在建设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并有助于公司提高风险抵御能力，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3、针对“收购龙感科技55.74%股权项目”，公司与标的公司未签订业绩对赌和补偿条款，未做出相关效益承诺。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4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5500号13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3日

至2024年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3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97	保隆科技	2023/12/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9日（周五）9:0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5500号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委托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3）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4）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如未办理股东登记，也可按照上述会议登记方法，携带相关证件和会议文件前往会议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会议不发放任何礼品和有价证券。

3、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5500号

联系电话：021-31273333

传真：021-31190319

电子邮箱：sbac@baolong.biz

邮政编码：201619

联系人：张红梅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3-078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详见《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等。

2、以上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其中提案2.00、3.00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3、上述提案4.00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将前述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并需电话沟通确认。

2、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22日8:30～11:30，13:30～17:30

3、登记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江萍、李梦祺

联系电话：0797-8398390

传真：0797-8398385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邮编：341000

5、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31，投票简称：“中稀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对每个提案只能表决一次，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中选择一项，否则视为废票；

2、每项表决内容只能用打“√”方式填写，填写其他符号均为废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2.00、3.00时，关联股东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3-080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8）。经查发现，上述公告“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更正后：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99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3年12月12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078号好时光大厦1幢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万股。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四）派息”，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76元/股作相应调整后为3.70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根据本次会议“议案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相关内容，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779,671,428股减少至779,571,42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79,671,428元减少至779,571,428元。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8月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公司章程》相关部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现有若干制度予以修订。公司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1至3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更换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4日开始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刘斌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不再适合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补选金小川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为：张志宏先生（独立董事）、张开华先生（独立董事）、金小川女士，其中，张志宏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100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078号好时光大厦1幢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兴国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万股。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四）派息”，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76元/股作相应调整后为3.70元/股。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10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绿生态”）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了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4日开始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斌先生不再担任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金小川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张志宏（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张开华先生（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103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3年1月20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2.5万股，预留授予30万股，预留比例为6.6298%，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确认2023年2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3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激励对象）66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数量422.5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76元，授予日为2023年2月1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5日。

6、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万股。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76元/股作相应调整后为3.7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中介机构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该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367%，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3%。

2、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2023年5月11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75,446,4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自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完成实施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登记发生了变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5日，股票数量共计4,225,000股，公司总股本由775,446,428股增至779,671,428股。利润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9,671,4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96748元（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23年5月25日实施完毕。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6元/股，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对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_0-V=3.76$元/股-0.0596748元/股$=3.7003252$元/股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回购资金总额为370,032.52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17,966,140	53.6080	-100,000	417,866,140	53.6020
高管锁定股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25,000.00	0.5419	-100,000	4,125,000.00	0.5291
首发前限售股	413,741,140.00	53.0661		413,741,140.00	53.07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705,288	46.3920		361,705,288	46.3980
三、总股本	779,671,428	100	-100,000	779,571,428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资金来源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监事会核查意见；

5、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10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绿生态”）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 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及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提案1.00及2.00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须在2023年12月26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登记文件送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信函或电子邮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430000

电子邮箱：hlzq@cnhlyl.com

传真：027-83641351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胡诚

联系电话：027-83641351

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1267”，投票简称：“汇绿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法人盖公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